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认缴出资 56,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6.50%；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0.35%。

●华丰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次，交易金额 13,468.0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

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整合内外部资源，完善现有基金投资体系，支持公司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战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于近日与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创投）、新网科技、华丰科技、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 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控产融）、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创投）共同签署《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

长虹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 53,5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 万元；久盛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万元，公司关联方华丰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绵阳 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科控产融、

绵阳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56,850（其中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分别出资 53,500、3,000、35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 <u>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u>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_____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3MA6243JA2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9594
备案时间	2019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	徐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A 座 3201 及 3202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虹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	---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5,505.89	10,732,987.06
负债总额	296,860.01	236,471.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8,645.88	10,496,515.08
资产负债率	2.92%	2.20%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63.36	868,264.07
净利润	-637,869.20	-601,427.65

(3) 其他基本情况。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作为长虹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久盛创投（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3MA62451A3J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无
备案时间	无
法定代表人	詹骞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69.3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 1 号楼 33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 1 号楼 330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921,582.38	944,821,197.54
负债总额	154,960,375.76	155,786,858.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8,961,206.62	789,034,338.67
资产负债率	16.42%	16.49%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660.66	543,952.22

净利润	-73,132.05	188,874.98
-----	------------	------------

(3) 其他基本情况。

久盛创投为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四川省首家完成备案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稳健务实、讲求效益”的经营宗旨，对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进行创业投资，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资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和产业化。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久盛创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华丰科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3205401254W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艳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6,825.496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6,825.49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持有华丰科技 31.12%的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主营业务	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	---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658,706.31	3,889,138,147.36
负债总额	2,055,620,084.03	2,065,791,953.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37,038,622.28	1,823,346,193.45
资产负债率	41.17%	53.12%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587,816.49	2,527,729,770.66
净利润	147,338,751.40	358,571,551.61

经查询，华丰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网科技。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C3RTHR7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2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泛智能物联网终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终端、智慧媒体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分别持有新网科技 70.4971%、2.7309%、26.772%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 绵阳 587+产业引导母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EUAH609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1 号楼 329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宏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比为 0.025%，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占比为 62.725%、12.50%、12.50%、12.25%。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FY85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3) 科控产融。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D268XG8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普明街道石桥铺东路6号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10栋1单元4楼
法定代表人	贺维维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4）绵阳科创投。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EL3DJ55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12 号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史本通
注册资本	104,799.6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府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持股 37.02%、16.22%、16.22%、14.31%、14.31%、1.9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 10 年，自交割日起算(以下简称存续期)。其中，前 8 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 2 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 12 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含智能家电及核心器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长虹科创基金由普通合伙人 1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和普通合伙人 2 久盛创投共同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及基金管理人，执行全面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 2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产业资源对接、项目挖掘辅助、投后赋能服务等工作。普通合伙人 2 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

合伙企业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推荐 1 名、本公司推荐 1 名、华丰科技推荐 1 名、新网科技推荐 1 名、绵阳 587+产业引导母基金推荐 1 名、绵阳科创投推荐 1 名、科控产融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 1 人 1 票制表决，决议事项应经 5 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依法行使其职能和权力。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召开日时实缴出资金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关联交易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2/3）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关联交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该事项表决的基数。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非关联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 1.05%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的费用，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 0.45% 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的费用；退出期内，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费用每年费率 0.7%/365*（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费用每年费率 0.3%/365*

（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延长期内，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分配顺序：（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该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对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第（1）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上述第（1）项每一期实缴款 6%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3）业绩激励款项。第（2）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作为业绩激励款项；业绩激励款项的 20%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激励对价，由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2 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业绩激励款项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含智能家电及核心器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2.投资方式、项目和计划。

主要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投资，或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进行投资。由管理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运作。

基金可通过项目直投或通过设立 SPV 开展投资的方式开展投资。其中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投资于早期创业项目，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40%投资于成熟期项目。基金对单一企业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20%，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且不作为被投资企业最大出资人。

3.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投资后取得的投资项目的本金收回、分红及其他收益；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时通过资产、股权或权益等的转让（包括上市后的依法减持），或者第三方受让合伙企业的投资等方式实现的收益；暂存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财政返还、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冲抵合伙企业损失之后的部分等）。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资本市场退出：合伙企业所持标的企业股权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转化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可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包括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股权转让退出：投资标的、投资标的的股东或关联方按照项目投资协议条款受让股权，或合伙企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仅指投资标的上市前）等。

(3) 其他合法可行的退出方式。

项目退出时，如项目退出方案已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可由管理人决策后实施，无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在某种场景下触发多种退出方式的，就退出事项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四) 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亦未在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壹拾亿元）。

(二)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 10 年，自交割日起算。其中，前 8 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 2 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 12 年。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得投资。

(三) 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 1 发出的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期和要求将出资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10%（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

缴），若首期出资金额低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的，各合伙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另行出资实缴。每当累计已投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会金额为准）达到上期实缴出资总额的 80%后进行下一轮出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比例同比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进行出资，自首次交割日起 6 年内完成全部实缴。各合伙人对按协议签署时各自确定的认缴金额承担不可撤销的出资义务，每当缴款条件达成，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在各合伙人认缴金额范围内向其发出实缴出资通知，且单次实缴出资通知金额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10%。

（四）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根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的分配方案，向全体合伙人实际分配剩余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合伙企业收入。

（五）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就受损失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绵阳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则在绵阳仲裁解决。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布局挖掘具有突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存在最低收益保障安排，基金合伙人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最低收益承诺，最终投资收益取决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市场等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同时，针对预期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

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以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次，交易金额 13,468.0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